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9年12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提名李美兰女士和王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美兰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卓可服装有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朗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监事。李美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李美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博女士，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产品设

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王博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王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承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经分别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李美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王博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当选后将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置换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5日**